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 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 145 號 8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及受託代理人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總計 25,061,65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000,000 股之 75.94%。

出席董事：宏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郭錦松董事、宏晟科技(股)公司代表人石慧玉董事、劉冠雄董事、翁榮隨獨立董事、徐景星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柯燦塗總經理、陳明賢財會主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

主席：董事長 郭錦松

記錄：蘇鈺婷



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開會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案由二：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案由三：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擬提撥新台幣 1,092,640 元分派董事酬勞及新台幣 10,926,403 元分派員工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案由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及促進本公司健全營運與永續發展及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五。

承認事項

案由一：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

中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述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99.96%，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5,061,656	25,051,649	7	0	10,000
比例		99.96%	0.00%	0.00%	0.03%

案由二：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111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38,259,809 元，加計 111 年度稅後淨利 110,977,260 元，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 11,097,726 元及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1,569 元後，計可分配盈餘為 136,957,774 元，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7 元，共 56,100,000 元，分配後尚有未分配盈餘 80,857,774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按股東持股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99.95%，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5,061,656	25,050,149	1,507	0	10,000
比例		99.95%	0.00%	0.00%	0.03%

討論事項

案由一：申請股票上櫃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公司營運成長及吸引優秀人才投入本公司團隊，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股票上櫃。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99%，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5,061,656	25,061,649	7	0	0
比例		99.99%	0.00%	0.00%	0.00%

案由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暨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討論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上市(櫃)承銷制度之相關法令規定，擬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現金增資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與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總數 10%~15%之股數由員工認購，其餘 85%~90%擬請股東會同意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全數提撥供本公司股票上櫃前辦理公開承銷用，員工認購不足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承銷方式、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客觀環境條件所改變，而有修正需要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7.14%，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5,061,656	24,345,483	7	0	716,166
比例		97.14%	0.00%	0.00%	2.85%

案由三：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為實際營運需要及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部份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

閱附件八~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99% ，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5,061,656	25,061,649	7	0	0
比例		99.99%	0.00%	0.00%	0.00%

案由四：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99% ，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5,061,656	25,061,649	7	0	0
比例		99.99%	0.00%	0.00%	0.00%

案由五：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及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其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99% ，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5,061,656	25,061,649	7	0	0
比例		99.99%	0.00%	0.00%	0.00%

案由六：擬發行限制型員工權利新股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獎勵優秀員工，留住頂尖人才，擬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發行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預計發行總股數為 500,000 股(無償發行 250,000 股，有償發行 250,000 股)，本次發行條件、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等說明，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本案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四)本案如因主管機關之指示，法令規定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而需修正等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發行辦法辦理。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99% ，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5,061,656	25,061,649	7	0	0
比例		99.99%	0.00%	0.00%	0.00%

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董事案，敬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本次擬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至 115 年 6 月 29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十三。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9 名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錦松	34,590,065
董事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玉	23,782,388
董事	劉冠雄	23,782,385

職稱	姓名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董事	詹國政	23,782,385
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23,782,385
董事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酒井秀文	23,066,222
獨立董事	翁榮隨	23,782,385
獨立董事	徐景星	23,782,385
獨立董事	申心蓓	22,671,598

其他議案: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限制案，敬請 公決。(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如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其競業行為之限制。

(三)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限制明細，請參閱附件十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之 99.72% ，本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5,061,656	24,993,649	1,507	0	66,500
比例		99.72%	0.00%	0.00%	0.26%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1 點 17 分。

附 件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民國 111 年度

感謝股東長期以來對矽科宏晟科技的指導與支持，在此謹代表矽科宏晟科技向各位股東致上衷心的敬意及感激。

矽科宏晟科技主要業務為服務高科技產業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包括廠房規劃，系統設計，系統保養維護。另在高科技產業製程之化學溶劑處理部分，亦提供回收再生之系統設備服務。本公司近年來積極增加資源配置，強化案件管理能力，以滿足客戶對工程高品質及安全運轉之要求。以下，向各位報告 111 年度營業績效及營運展望。

(一) 111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1 年度全球整體大環境雖然新冠肺炎(Covid-19)逐漸解封，經濟活動逐步恢復正常，但一方面受到俄烏戰爭影響，致使供應鏈危機和物流速度受阻，另一方面在通膨仍居高不下，全球央行採取劇烈的升息政策，升高全球經濟活動風險，所幸矽科宏晟科技近來年採取穩健經營的策略方向下，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192.1 百萬元，較 110 年度為新台幣 943.5 百萬元，成長 26.3%，111 年度合併稅後獲利為新台幣 111.0 百萬元，較 110 年度之合併稅後淨利新台幣 90.4 百萬元，成長 22.8%。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 佰萬元

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1,192.1
	營業毛利	230.5
	稅後損益	11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1%
	每股盈餘 (元)	3.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 仟元

	111 年度
研發費用	4,889
期末實收資本額	330,000
研發費用占期末實收資本額之比例	1.5%

(五)111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以發展先進製程為主，近年投入相當大的資源與人力，投入先進製程設備的研發、廠房規劃、系統設計、設備製作及管路施工安裝與測試，過程十分辛苦；但累積許多亮眼實績及寶貴學習曲線，替公司打下最佳基石。

歷經近年來的謹慎模式，本公司開始加速調整經營步伐，在兩岸市場上，本公司除了持續深化核心客戶的經營外，亦已厚植資源，以增加對於更多客戶的服務，以期能在更多元服務下，持續對於公司的營運績效有正向的助益，而隨著主要客戶海外市場的積極擴廠計劃上，本公司亦佈局海外市場，如日本專案承接，本公司積極整頓內外部資源及相關供應鏈合作伙伴，為客戶和夥伴提供更好的服務。

(六)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高科技產業對於化學品製程供應系統之穩定性、精確及潔淨度要求標準高，半導體廠商多會選擇商譽良好、經驗豐富之廠商來承作工程，新廠商進入不易，唯，整體經營環境競爭仍是相關激烈，在產業龍頭廠商求快、求好的驅使下，成本上升及獲利下降已漸成常態，再則，隨著製程的提升，相關廠房建置的資本投入持續拉升，對於資金需求也是一大挑戰，本公司深知此產業特性，在專案管理、成本管控更加努力，並持續強化經營體質，積極引入及充實營運資金。而經營範疇上，隨著整體法規環境的要求下，本公司亦積極拓展維護保養的概念，並導入廢液再利用的新產品、新技術，以期以更專業的服務、更新穎的產品概念，提供客戶相關解決方案。

展望 112 年度，一般預估全球半導體資本支出的規模將有不小幅度的衰退，整體經營環境競爭激烈，成本上升及獲利下降將持續存在，值此當下，矽科宏晟科技全體同仁仍將持續努力，審慎管理，積極追求營收及獲利成長，致力打造可滿足客戶切身需求的服務及商品，並為股東創造更高的價值。在此，謹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銘松

總經理

柯燦塗

會計主管

陳明賢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雅玲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照證交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

敬請 鑒察

此致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翁榮隨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上市上櫃誠信經營守則」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 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八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 第九條 本公司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第十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六條 本公司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 第十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

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第十八條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檢舉人獎勵措施。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三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 第五條 本公司指定管理部為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 第六條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七、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應合於社會一般規範，正常禮俗範圍中。
- 八、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九、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總經理核准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

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 第十二條 本公司應設置處理專責單位，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3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 第十五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 第十六條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 第十八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 第十九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

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契約中宜納入遵守誠信經營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專責單位每年不定期舉辦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若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遇潛在之利益衝突應主動於董事會提出說明其與公司潛在之利益衝突內容，並取得過半數以上出席董事之認可。
-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或經理人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五條 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六條 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七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八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應確實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範公司活動之法令規章、政策。
- 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條 懲戒措施：

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核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

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

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雅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志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2 1 日

台灣砂科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7,785	10	\$ 221,64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九)	213,366	16	50,171	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510,639	38	507,096	4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122,591	9	158,97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八)	13,410	1	22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66,680	20	69,159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八)	33,020	2	11,1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16,510	1	7,5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4,001</u>	<u>97</u>	<u>1,025,886</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3,236	-	2,47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9,660	1	7,8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344	1	10,3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7,541	1	2,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593	-	2,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374</u>	<u>3</u>	<u>25,117</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58,375</u>	<u>100</u>	<u>\$1,051,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	-	\$ 99,76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3,448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231,259	17	90,342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8,938	28	264,340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8,811	1	6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98,591	7	77,47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8,620	2	6,575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10,587	1	16,185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168	1	4,0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5	-	7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2,397</u>	<u>57</u>	<u>560,142</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388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8,564	1	3,7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55</u>	<u>1</u>	<u>3,7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92,352</u>	<u>58</u>	<u>563,849</u>	<u>54</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24	33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6	8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持彌補虧損)	157,650	12	79,672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7)	-	(2,518)	-
3XXX	權益總計	<u>566,023</u>	<u>42</u>	<u>487,154</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58,375</u>	<u>100</u>	<u>\$1,051,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繼達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砂科宏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37,785	10	\$ 221,642	2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九)	213,366	16	50,171	5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510,639	38	507,096	4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122,591	9	158,978	1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八)	13,410	1	227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66,680	20	69,159	7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八)	33,020	2	11,100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二、二三及二八)	16,510	1	7,51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314,001</u>	<u>97</u>	<u>1,025,886</u>	<u>98</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3,236	-	2,470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9,660	1	7,89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344	1	10,3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7,541	1	2,38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593	-	2,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4,374</u>	<u>3</u>	<u>25,117</u>	<u>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358,375</u>	<u>100</u>	<u>\$1,051,00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	-	\$ 99,76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3,448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231,259	17	90,342	9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8,938	28	264,340	2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8,811	1	627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98,591	7	77,473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8,620	2	6,575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10,587	1	16,185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11,168	1	4,095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5	-	73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2,397</u>	<u>57</u>	<u>560,142</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388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8,564	1	3,70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955</u>	<u>1</u>	<u>3,707</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92,352</u>	<u>58</u>	<u>563,849</u>	<u>54</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24	33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6	8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持彌補虧損)	157,650	12	79,672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7)	-	(2,518)	-
3XXX	權益總計	<u>566,023</u>	<u>42</u>	<u>487,154</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358,375</u>	<u>100</u>	<u>\$1,051,00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繼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 1,192,086	100	\$ 943,50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八)	<u>961,628</u>	<u>81</u>	<u>762,609</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30,458</u>	<u>19</u>	<u>180,899</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9,892	3	20,768	2
6200	管理費用	72,702	6	54,951	6
6300	研發費用	<u>4,889</u>	<u>-</u>	<u>4,57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7,483</u>	<u>9</u>	<u>80,29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22,975</u>	<u>10</u>	<u>100,601</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1,487	-	299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五、二五及二八)	692	-	13,972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三一)	20,927	2	(3,80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利益(損失)	(3,448)	-	1,96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893)	-	(2,197)	-
7590	其他支出	(<u>196</u>)	<u>-</u>	(<u>1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569</u>	<u>2</u>	<u>10,087</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544	12	\$ 110,688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0,566)	(3)	(20,320)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978</u>	<u>9</u>	<u>90,36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891</u>	<u>-</u>	(<u>44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891</u>	<u>-</u>	(<u>4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869</u>	<u>9</u>	<u>\$ 89,923</u>	<u>10</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0,978	9	\$ 90,368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600		<u>\$ 110,978</u>	<u>9</u>	<u>\$ 90,368</u>	<u>10</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1,869	9	\$ 89,923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u>-</u>	<u>-</u>	<u>-</u>	<u>-</u>
8700		<u>\$ 111,869</u>	<u>9</u>	<u>\$ 89,92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 <u>3.36</u>		\$ <u>2.84</u>	
9810	稀 釋	\$ <u>3.29</u>		\$ <u>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仟 股	金 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25,000	\$ 250,000	\$ -	\$ -	\$ -	(\$ 10,696)	(\$ 10,696)	(\$ 2,073)	\$ 237,231
E1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80,000	-	-	-	-	-	160,0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90,368	90,368	-	90,3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5)	(4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368	90,368	(445)	89,92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3,000	330,000	80,000	-	-	79,672	79,672	(2,518)	487,154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7	-	(7,96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5	(44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3,000)	(33,000)	-	(33,0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10,978	110,978	-	110,97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1	89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978	110,978	891	111,86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7,967	\$ 445	\$ 149,238	\$ 157,650	(\$ 1,627)	\$ 566,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廣達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544	\$ 110,68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2,480	14,457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	8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48	(1,965)
A20900	財務成本	893	2,197
A21200	利息收入	(1,487)	(299)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082	17,329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145)	(9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	(50)
A31125	合約資產	7,414	170,058
A31150	應收帳款	36,158	(21,26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117)	(227)
A31200	存 貨	(214,603)	(22,587)
A31230	預付款項	(21,911)	(1,4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583)	(2,686)
A32125	合約負債	141,098	(119,662)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0,748	(97,33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996	40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153	23,988
A32200	負債準備	(5,743)	(7,0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8	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9,060	64,48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071)	11,5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8,989</u>	<u>76,0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810)	(35,827)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12)	(9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149)	(3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606)	(\$ 3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1,024</u>	<u>29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0,753</u>)	(<u>36,77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9,768)	(136,6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832)	(7,85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6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799</u>)	(<u>2,19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399</u>)	<u>13,33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06</u>	(<u>416</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83,857)	52,177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21,642</u>	<u>169,46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37,785</u>	<u>\$ 221,6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主要係按合約完工程度認列。完工程度係依個別合約累計已發生合約成本佔預估合約總成本之比例計算，由於預估合約總成本包含材料、發包及各項費用等之估計，管理階層係倚賴過去經驗及假設，具有主觀判斷及高度不確定性，相關計算較為複雜，且該比例對收入認列之正確性有重大影響，因此將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工程合約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二一。

本會計師針對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合約收入之正確性，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抽核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設計暨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相關合約或訂單，若有重大追加減工程亦核至相關憑證。
3. 針對本年度新增重大工程合約，抽核預算成本明細表及評估依據，並抽核實際投入成本之正確性。
4. 針對本年度預估總成本重大變動之工程合約，抽核預算變更申請單，並確認經權責主管適當簽核。
5. 取得本年度之未完工程明細表，抽樣核算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翁 雅 玲

翁雅玲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1 日



台灣研新化學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82,279	7	\$ 196,299	1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八及二九)	170,020	14	42,569	4
1140	合約資產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490,175	40	504,760	48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一)	73,603	6	144,98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一及二八)	25,377	2	3,476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十)	266,680	21	69,159	6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一及二八)	18,043	1	7,9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八)	16,792	1	7,004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42,969</u>	<u>92</u>	<u>978,181</u>	<u>9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三)	56,637	5	56,352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1,947	-	2,31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五及二二)	14,573	1	6,16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三)	13,344	1	10,34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6,796	1	2,04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二)	593	-	2,0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93,890</u>	<u>8</u>	<u>79,241</u>	<u>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236,859</u>	<u>100</u>	<u>\$ 1,057,4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二八及二九)	\$ -	-	\$ 99,768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附註四及七)	3,448	-	-	-
2130	合約負債 (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127,735	10	106,645	1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9,334	31	253,024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八)	12,316	1	5,400	1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及二八)	92,031	7	75,72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8,620	2	6,575	1
2250	負債準備 (附註四及十八)	10,335	1	16,181	2
22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7,872	1	3,49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74	-	70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2,665</u>	<u>53</u>	<u>567,518</u>	<u>5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1,388	-	-	-
2580	租賃負債 (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6,780	1	2,7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171</u>	<u>1</u>	<u>2,750</u>	<u>-</u>
2XXX	負債總計	<u>670,836</u>	<u>54</u>	<u>570,268</u>	<u>54</u>
	權益 (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000	27	33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80,000	6	80,000	8
3300	保留盈餘 (持彌補虧損)	157,650	13	79,672	7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27)	-	(2,518)	-
3XXX	權益總計	<u>566,023</u>	<u>46</u>	<u>487,154</u>	<u>4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236,859</u>	<u>100</u>	<u>\$ 1,057,4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煥堂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泰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二一及二八）	\$ 1,073,156	100	\$ 907,3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二二及二八）	<u>858,905</u>	<u>80</u>	<u>731,945</u>	<u>81</u>
5900	營業毛利	<u>214,251</u>	<u>20</u>	<u>175,448</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27,152	3	18,901	2
6200	管理費用	58,907	6	49,369	5
6300	研發費用	<u>4,889</u>	-	<u>4,579</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90,948</u>	<u>9</u>	<u>72,849</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123,303</u>	<u>11</u>	<u>102,599</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	(606)	-	(2,617)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二）	977	-	3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二八）	614	-	13,879	1
72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及三一）	21,356	2	(2,906)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評價利益（損失）	(3,448)	-	1,965	-
751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及二八）	(687)	-	(2,148)	-
7590	其他支出	(<u>195</u>)	-	(<u>10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8,011</u>	<u>2</u>	<u>8,10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314	13	\$ 110,703	1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30,336)	(3)	(20,33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0,978</u>	<u>10</u>	<u>90,36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u>891</u>	<u>-</u>	(<u>445</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u>891</u>	<u>-</u>	(<u>445</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1,869</u>	<u>10</u>	<u>\$ 89,923</u>	<u>10</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3.36</u>		<u>\$ 2.84</u>	
9810	稀 釋	<u>\$ 3.29</u>		<u>\$ 2.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必能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普通股股本		保留盈餘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仟股數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總計	之兌換差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25,000	\$ 250,000	\$ -	\$ -	\$ -	(\$ 10,696)	(\$ 10,696)	(\$ 2,073)	\$ 237,231
E1	現金增資	8,000	80,000	80,000	-	-	-	-	-	160,000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90,368	90,368	-	90,36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45)	(445)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90,368	90,368	(445)	89,923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3,000	330,000	80,000	-	-	79,672	79,672	(2,518)	487,154
B1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7,967	-	(7,967)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445	(445)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33,000)	(33,000)	-	(33,000)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110,978	110,978	-	110,97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91	89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0,978	110,978	891	111,869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3,000	\$ 330,000	\$ 80,000	\$ 7,967	\$ 445	\$ 149,238	\$ 157,650	(\$ 1,627)	\$ 566,02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維堂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1,314	\$ 110,7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200	折舊及攤銷	10,101	13,22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7	8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448	(1,965)
A20900	財務成本	687	2,148
A21200	利息收入	(977)	(3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7,082	17,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606	2,61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6,562)	(1,03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及負債	-	(50)
A31125	合約資產	24,916	143,365
A31150	應收帳款	71,155	(12,61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497)	(3,552)
A31200	存 貨	(214,603)	(22,587)
A31230	預付款項	(10,117)	(3,22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383)	(2,293)
A32125	合約負債	21,090	(104,77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2,616	(74,95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883	5,3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356	21,940
A32200	負債準備	(5,992)	(7,0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66	1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67,786	83,43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841)	11,5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7,945	94,9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8,066)	(\$ 28,26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42)	(80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747)	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06)	(30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4	3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847)	(29,32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99,768)	(136,62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757)	(6,56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00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6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93)	(2,1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118)	14,667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6,020)	80,312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98,299	117,987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82,279	\$ 198,29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錦松



經理人：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8,259,8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10,977,26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1,097,72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1,569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36,957,774
本期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1.7 元/每股)	56,1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0,857,774
註:本次盈餘分配係以 111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優先分配。	

董事長:郭錦松



總經理:柯燦塗



會計主管:陳明賢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4</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u>，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2.4</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u>。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修訂。</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及本公司與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4.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事項及本公司與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之責任總額、限額之標準與金額如下：</p> <p>4.2.1 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五倍為限，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三倍為限。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配合法令，清楚規範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u>三、(略)</u></p> <p><u>四、(略)</u></p> <p><u>五、(略)</u></p> <p><u>六、(略)</u></p> <p><u>七、(略)</u></p> <p><u>八、(略)</u></p> <p><u>九、(略)</u></p> <p><u>十、(略)</u></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二、(略)</u></p> <p><u>三、(略)</u></p> <p><u>四、(略)</u></p> <p><u>五、(略)</u></p> <p><u>六、(略)</u></p> <p><u>七、(略)</u></p> <p><u>八、(略)</u></p> <p><u>九、(略)</u></p>	<p>一、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二款</p> <p>二、原二至九款次順延</p>
<p>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略)</p> <p>二、(略)</p> <p>三、<u>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第三款後段</p>
<p>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p>	<p>第二十三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p>

<p>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p>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增訂本條後段</p>
--	------------------------------------	------------------------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其相關事宜依法令規定辦理。</u></p>	<p>第 11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p> <p>有關委託書使用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25 條之 1 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之。</p> <p>本公司股票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p>	<p>配合法令修訂，修訂內文。</p>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

一、發行股數：普通股 500,000 股。(無償發行 250,000 股，有償發行 25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

- (1)採無償發行。
- (2)採有償發行，每股發行價格新台幣 10 元。

(二)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 (2)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3)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三)既得條件：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 A(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1)獲配後任職屆滿 1 年之日，可既得獲配總股數 30%(2)獲配後任職屆滿 2 年之日，可既得獲配總股數 30%(3)獲配後任職屆滿 3 年之日，可既得獲配總股數 40%。

(四)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 (1)如為無償發行者，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為有償發行者，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 (2)員工因故離職、資遣：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或依發行價格收回並予以註銷。
- (3)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A.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死亡當日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 (4)留職停薪：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

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轉任關係企業：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退休：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或依發行價格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7)一般死亡：於死亡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或依發行價格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獲配新股後未符合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六)稅捐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照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七)簽約及保密

(1)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與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四、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112年1月9日興櫃掛牌後，本公司普通股第一季平均價格51.46元計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股，於既得期間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23,230千元。依既得條件，暫估112年至

115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416 仟元、11,794 仟元、5,703 仟元及 2,317 仟元。暫估 112 年至 115 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0 元、0.04 元、0.06 元、0.00 元。對每股盈餘可能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五、其他重要事項

(一)本案擬提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討論，自股東會決議通過後一年內，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限制及重要約定事項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有償)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與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日期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5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50,000股。

五、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250,000股新臺幣10元，有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A(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期間	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40%

3. 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依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死亡當日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 退休：

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7) 一般死亡：

於死亡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發行價格買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照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八、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4.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台灣矽科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無償)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與優秀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申報及發行日期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員工服務年資、職等、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由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認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之員工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及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份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發行總數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2,5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發行普通股250,000股。

五、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
2.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日起，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當日仍在職，及各年度個人績效皆須符合考績A(含)以上之個人績效評核指標，且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獲配後任職期間	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
屆滿1年	30%
屆滿2年	30%
屆滿3年	40%

3. 員工獲配限制型員工權利股票後未達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 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2) 員工因故離職、資遣：

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股份，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予以註銷。

(3) 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或致死亡者：

A. 因受職業災害致無法繼續任職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離職生效日起視同達成既得條件。

B.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不受既得期間之限制，於員工死亡當日視同達成既得條件，惟應由繼承人完成必要法定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經處分之權益。

(4) 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5) 轉任關係企業：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公司核定轉任關係企業者，其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仍依照本辦法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既得股份，不受轉任之影響。

(6) 退休：

依規定辦理退休經公司核准者，於退休生效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7) 一般死亡：

於死亡日起視同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所給予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六、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之。
3. 除前項因受信託約定之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及因合併、分割、股份轉換等各項法定事由所獲配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4. 既得期間內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而退還現金時，因該獲配而未既得之減資退款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時，併同該既得股票無息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七、稅賦

認股權人依本辦法所認購之股票及其交易所產生之稅賦，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按照當時中華民國之稅法規定辦理。

八、簽約及保密

1. 本公司依本辦法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作業時，由承辦部門通知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經獲配員工完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契約書」簽署後，即視為取得獲配權利；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獲配權利。
2. 得為認股員工均應遵守本公司保密規定，不探詢他人或洩漏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內容及數量，若有違反之情事，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懲處之。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得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九、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1.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須於既得條件達成前，交付本公司指定之信託機構以為保管。
4.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5.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錦松	學歷:台灣大學 EMBA 經歷: 宏晟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錦勉(股)公司 董事長 金威斯頓(股)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泰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法 人：6,424,271 代表人：2,104,166
董事候選人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石慧玉	學歷:醒吾科大二專部 銀保科 經歷: 宏晟科技(股)公司 經理 泰晟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法 人：6,424,271 代表人：2,304,582
董事候選人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酒井秀文	學歷:大阪工業大學工學院應用化學系 經歷: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技術部部長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管理部部長	法 人：1,187,500 代表人：0
董事候選人	劉冠雄	學歷:東海大學 化工所 經歷: Unitron Technology Inc. 總經理 SABIC-IP 台灣區總經理 GE Plastics OEM 業務總經理 香港商威盛亞亞洲有限公司 台灣區 總經理	80,500
董事候選人	詹國政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機電整合所 經歷: 宏晟科技 副總經理 三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冠權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680,000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數
董事候選人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學歷:台北科技大學能源與冷凍空調 工程系 經歷: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處 工程 師/主任/副理/經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尊偉有限公司董事 鑿澤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韋日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法 人：1,000,000 代表人：0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份
獨立董事候選人	翁榮隨	學歷:台灣大學 EMBA/台灣大學經濟系 經歷: 達航科技公司董事長 韶瑞開發公司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公司獨董/審委會主委 新光鋼鐵公司獨董/審委會、薪酬會主委 台灣銘板公司獨董/審委會、薪酬會主委 勤業眾信合夥人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徐景星	學歷:台灣大學 EMBA/政治大學商學院台商班/台灣大學數學系 經歷: 懋霖國際法律事務所律師兼所長 聯穎國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富霖國際資產管理開發有限公司負責人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李麗鶴	學歷: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財務金融研究所 經歷: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基金總代理部門主管 康和證券分公司負責人 台大財金系校友會第九屆會長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美國普徠仕基金總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境外基金業務委員會委員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榮譽董事/榮譽顧問 逢甲大學金融操作實務課程講師	0

職稱	姓名	學/經歷	持有股份
獨立董事候選人	申心蓓	學歷：美國南加州大學 法學碩士 經歷： 達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法務暨人資總監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顧問律師 法務部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Skyborn Renewables 天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亞太區法律總監	0

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明細

姓名	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情形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錦松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錦勉(股)公司 董事長 金威斯頓(股)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長 冠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泰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宏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石慧玉	宏晟科技 經理 冠權投資(股)公司 董事 泰晟投資(股)公司 董事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代表人:酒井秀文	日商關東化學 Engineering 株式會社 管理部部長
劉冠雄	香港商威盛亞亞洲有限公司 台灣區總經理
詹國政	三裕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 昆山宏晟系統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協鎧自動化系統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總經理 冠權投資(股)公司 監察人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智薰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處 經理 亞翔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昇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生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尊偉有限公司 董事 鑿澤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韋日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
翁榮隨	達航科技公司 董事長 韶瑞開發公司 董事長 合機電線電纜公司 獨立董事/審委會主委 新光鋼鐵公司 獨立董事/審委會、薪酬會主委 台灣銘板公司 獨立董事/審委會、薪酬會主委
徐景星	懋霖國際法律事務所 律師兼所長 聯穎國際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富霖國際資產管理開發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麗鶴	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美國普徠仕基金總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第九屆境外基金業務委員會委員 台大 EMBA 校友基金會榮譽董事/榮譽顧問 逢甲大學金融操作實務課程講師
申心蓓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Skyborn Renewables 天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美商) 亞太區法律總監